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5號

聲 請 人 阮曼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信宏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阮曼寧前因被告陳信宏（下稱被告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遭扣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臺（下稱本案扣案車輛）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000元（下稱本案扣案款項），扣案車輛登記於伊名下，由伊每月自伊名下帳戶給付1萬6,960元，另本案扣案款項為伊與被告合夥之侑爺活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侑爺公司）收取之活動款項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執行搜索扣得本案扣案車輛及款項乙情，有本院搜索票、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928號【下稱112偵45928卷】卷四第857、859、861-865頁）。被告於警詢中供承：本案扣案車輛為聲請人所有，然自民國112年1月起迄同年12月5日為警扣得為止，扣案車

01 輛均由伊使用，聲請人前為伊之未婚妻，伊與聲請人於112
02 年1月分手後，聲請人將本案扣案車輛交由伊使用，聲請人
03 有於同年11月與伊商討歸還本案扣案車輛等事宜；本案扣案
04 款項為伊所有等語（112偵45928卷四第819頁），是雖本案
05 扣案車輛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然案發時均為被告使用，且本
06 案扣案款項亦據被告稱為其所有，復被告涉犯之前開案件，
07 現仍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審理中，是本案扣案車
08 輛及款項是否與本案相關，尚有釐清必要，且日後亦有隨本
09 案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宣告沒收之可能，應認有繼續扣押之
10 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扣案車輛及款項，即難准
1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15 法官 郭子彰
16 法官 陳盈呈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程于恬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